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

Taipei Tech Patent Licensing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Newsletter



第二卷第九期

標題	頁碼
§編輯手記§.....	1
§徵稿啟事§.....	1
§產業動態§.....	2
§智財新知§.....	4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6

§編輯手記§

本期「§產業動態§」專欄，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梅文欣律師與賴文智律師，介紹最新的「有限合夥法」未來對電影產業的影響。

「§智財新知§」專欄，由本校專利技轉組組長江雅綺，以蘇迪勒颱風所造成的歪腰萌郵筒為例，說明文創產業的核心在人的思維與商業生態。

§徵稿啟事§

《專利技轉電子報》每月出刊，各項短文專欄長期徵稿，誠摯邀請各界有識之士不吝賜教，未來開始稿酬每字一元，文稿建議字數500至800字間，敬請Email電子檔案至電子信箱christy@ntut.edu.tw。

本報發刊時將同步寄發本校教職員生暨校友週知，並刊登於本校專利技術網-電子報下載區 <http://ntut.eipm.com.tw/epaper.asp>，歡迎點閱下載。

§ 產業動態 §

電影創作與投資人的新關係——有限合夥法在電影產業的應用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梅文欣律師、賴文智律師

立法院在前一個會期三讀通過「有限合夥法」(施行日期待行政院公告)後，新聞媒體紛紛呼應行政機關的說法，報導「有限合夥法」將可促使文創、電影創作者更容易找到資金。當然，現實的世界並不是那麼美好，「有限合夥法」固然創設一種新的組織形式，不過，電影導演或製作人尋找資金的問題也並不是單純新設一部法規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我們可以從過去導演、製作人面臨的問題，觀察有限合夥法在電影產業的應用。

由於電影拍攝需要龐大的資金，導演或製作人如非與大型的電影製作公司合作受雇拍攝電影，經常聽到傾家蕩產或因資金籌措而焦頭爛額的新聞，而電影拍攝完成後，似乎也就是完成一個「夢想」，因為透過公司形式籌資拍攝電影，電影的著作權是歸公司的，但公司則是透過股權(也就是出資額)發聲，具有優勢股權地位的投資人很自然的會透過股權的行使影響電影拍攝的決策，甚至讓原先主導電影拍攝的導演、製作人等淪為「打工仔」，還有聽過因公司董事會不同意追加電影拍攝資金，導演、製作人被迫以自己的名義、股權等，對外另行尋找金主「借款」完成電影拍攝。這樣以公司作為電影拍攝主體的模式，除非是導演、製作人等自己具有籌措足夠資金的能力，否則，資金需求較大的電影拍攝，往往會使電影創作者在以「資金」為主軸的公司法制下，比較難爭取到符合其智慧創作投入的無形資產的條件。確實會影響導演、製作人投入電影拍攝的動機，不公平的權益分配架構，也難產生各方滿意的合作模式。

然而，對於投資人而言，以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的方式合作，亦非所有金主樂見。電影投資具有非常高的專案性，同一導演、製作人的組合，可能前一部片子大賣，後一部片子

則血本無歸。多數的投資人會希望在電影上映後盡快結算投資收益，無論賺賠都希望儘速退場。但在公司法制下，電影上映、發行相關收益屬於公司盈餘，必須要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始得分配，而公司是以永續經營為目的，除非完成繁雜的解散、清算程序，否則投資人本於其董事、股東身分無法徹底退場。這也是為何常聽到「一片公司」的說法，可以觀察到電影拍攝適用公司法時，總會有一些「不合身」的感覺。

「有限合夥法」對於電影拍攝或投資而言，最大的好處是在提供電影創作者與投資人一個新的組織模式的「選擇」，大型的電影製作公司可以維持以「公司組織」長期持續投入拍攝電影的模式，但像台灣常見由導演、製作人在找到心動想要拍攝的電影題材、劇本之後，再依個案進行籌資的模式，則可針對特定電影以具有彈性的「契約」成立「有限合夥」，由導演、製作人等以創意或技術出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業務之經營並承擔無限責任，且可透過契約爭取較多的收益；出錢的投資人則可單純作為「有限合夥人」，僅就其出資額負有限責任，就合夥事務只有少數的監督控制權，不得介入「有限合夥」業務之經營。電影創作者可以尋找對自己有信任的資金投入，就很像許多國外的「私募基金」在市場上從事投資活動一樣，關鍵在於負「無限責任」的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將會決定並負責整個投資案的成敗。

也就是說，導演等電影創作者可以與投資人可依其需求訂定「有限合夥契約」，就出資種類、業務執行、盈餘分配方式、有限合夥存續期間及解散事由等事項進行個案的議定。好處在於電影創作者不用再忍受過去缺乏資金導致權益被架空所負面效應，投資人亦可在彈性、有效率的盈餘分派及以特定電影為專案，快速結算退場，有效控制其投資的風險。當然，隨之而來就是「有限合夥契約」的權益分配，因為已經不像公司法是很明確以「資金」為核心，條條框框的架構不需要投資人費心，法律就已經規定好了，無論是電影創作者或投資人都必須在前期花更多的時間溝通各自的需求並落實在契約中，電影的投資未來會更趨「專業化」，相信對於電影創作者、投資人及法律人，都是一個新的挑戰。

§ 智財新知 §

歪腰萌郵筒 是不是文創？¹

臺北科大智財所助理教授/專利技轉組組長

江雅綺

歪腰萌郵筒，到底是不是文創？從台灣大哥大公司、《聶隱娘》電影到被蘇迪勒吹歪的郵筒，都引發「文創在哪裡」的爭議，這也說明，雖然政府近年來投入大筆資金扶植文創產業，但文創產業的定義、大眾認知，都還處於相對模糊不清的狀態。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文創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按照這樣的定義，郵筒之所以歪，是風力造成，並非人類的創意、也和文化積累

無關，歪腰郵筒不是文創。

(照片取自網路)

但之後郵局的反應，與歪腰郵筒的成形，應該已是兩個階段。一般正常的認知，郵筒的用途是收納信件、而颱風吹壞設施應該修復，但這次郵局的回應方式，跳脫制式的反應，順著人們在社交媒體上的小確幸風潮，乾脆開放郵筒所在地成為景點，甚至讓真郵差上陣配合人們拍照打卡，現場出現排隊人潮，氣氛一片歡樂。

¹ 本篇改寫自作者 2015 年 8 月 13 日發表於《蘋果日報》「歪腰萌郵筒也可以是文創」，及作者 2015 年 8 月 17 日發表於《Taipei Times》”The making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artifacts”。

筆者認為，在郵局跳脫制式反應、不急著修復郵筒、而開放郵筒讓郵差上陣陪人們拍照打卡時，這就是一種具有「創意」的回應。而這樣的創意，也具有創造財富的潛力（想像未來郵局可以收費拍照、或開發歪腰郵筒系列商品）。

若要說此次歪腰郵筒賣萌有美中不足之處，便是歪腰郵筒似乎沒有想到智慧財產的保護。固然，郵筒歪腰是自然之力造成，非人所致。但智慧財產種類繁多，也並非都需要人類的創意發明，商標也可以是其中一種。何況，若要開發歪腰萌郵筒系列商品，更需要系列的設計專利、著作與商標權的規劃與配合。

有人或許會認為，歪腰郵筒就算有「創意」，其創意也實在沒什麼高明。但認為「創意」必需很高階才能成為具有商業潛力的產業，這可能又是一種誤解。蘋果公司（apple）的手機之所以在眾家手機廠商中一枝獨秀，依靠的不是什麼高端的技術發明、反而是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和時尚的外觀設計。文創產業的代表迪士尼（Disney）公司也是一個例子，單單比較動畫技術，台灣人才輩出，但為何一旦到了產業運用層次，台灣落後這麼多？其關鍵與其說在高明的技術，不如說在於人的思維與商業運作的模式。

筆者每次看政府所補助的產學合作計劃，許多都強調要有前瞻技術的發明。能夠有前瞻技術的發明，對產業當然非常重要。但是許多產業商機，事實上不限於先進的技術。這次郵筒事件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歡樂之所在，商機之所在，風力造成的萌郵筒不是文創，但透過人力智慧運用，萌郵筒可發展成文創，希望這是風災過後，為台灣帶來的一點正面效益。

§本校獲證專利介紹§

- 2015 年 4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81891 號專利，專利名稱「垂直式二維差動摺疊型霍爾裝置」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垂直式二維差動摺疊型霍爾裝置，係以標準 0.35 微米 CMOS 製程製作完成。其先在一 P 型半導體基板上形成一 N 型井，惟該 P 型半導體基板係連接至正偏電壓，再於該 N 型井上形成具有對稱關係的摺疊式雙十字型感測部，該感測部具有一第一感測部及一第二感測部，並各自設有一中央端子，且該中央端子各自朝平面上四個垂直方向延伸出四個控制端子，而一控制端子各自連接有一感應端子；其中，該雙十字型感測部之感應端子係對稱且相互電性耦接，感測部及雜質區域之外圍更設有一保護環，該保護環具有內縮功能；而中央端子及感應端子係 N 型高濃度雜質區域，控制端子則為 P 型高濃度雜質區域；藉由以上結構設計，本發明不但使元件尺寸微小化，並透過四種不同偏壓方式，成功整合基底型磁電晶體、垂直型磁電晶體及垂直型磁電阻之功效，藉由基底型磁電晶體的作用可以在最低的偏壓電壓與電流的條件下，得到最高的磁靈敏度，並可有效降低磁滯現象，相較於現有的磁感測器，本裝置確實更具有實用性。

3. 發明人：宋國明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宋國明
系所職稱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混合訊號晶片設計、類比晶片設計、通訊晶片設計、馬達控制晶片設計、磁場感測晶片設計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5%AE%8B%E5%9C%8B%E6%98%8E/1524.aspx

● 2015 年 8 月 1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6384 號專利，專利名稱「複合供電系統」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複合供電系統，配合一發電裝置供應一負載所需之電力，該複合供電系統包括一直流對直流轉換電路、一功率控制單元、一輸出轉換器及一二次電池；直流對直流轉換電路接受發電裝置產生之直流電源並受控制產生一輸出電流；功率控制單元控制直流對直流轉換電路產生輸出電流；輸出轉換器將輸出電流轉換為負載所需電力；二次電池並聯直流對直流轉換電路之輸出端，且受功率控制單元控制進行放電或充電。本發明之功效在於由發電裝置提供負載固定功率，負載所需之額外瞬時功率由二次電池提供，如此可有效降低發電裝置之備載容量。
3. 發明人：黃明熙、蔡東霖、許宏遠、莊健弘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黃明熙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電動機控制、電力電子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9%BB%83%E6%98%8E%E7%86%99/1631.aspx

● 2015 年 8 月 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5239 號專利，專利名稱「具靴帶電容及耦合電感之聲壓轉換裝置」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一種高升壓轉換器，包含一電荷幫浦及一耦合電感繞組。本發明提出的轉換器具有一輸出電感，因此輸出電流非脈動式。其相較於現有的 KY 型結合升降壓型轉換器有更高的電壓增益。
3. 發明人：胡國英、江文莊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胡國英
系所職位	電機工程系 / 教授
研究領域	電力電子、馬達驅動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3%A1%E5%9C%8B%E8%8B%B1/1549.aspx

● 2015 年 8 月 21 日獲得中華民國第 I497853 號專利，專利名稱「具波長可調機制之光纖光柵外腔雷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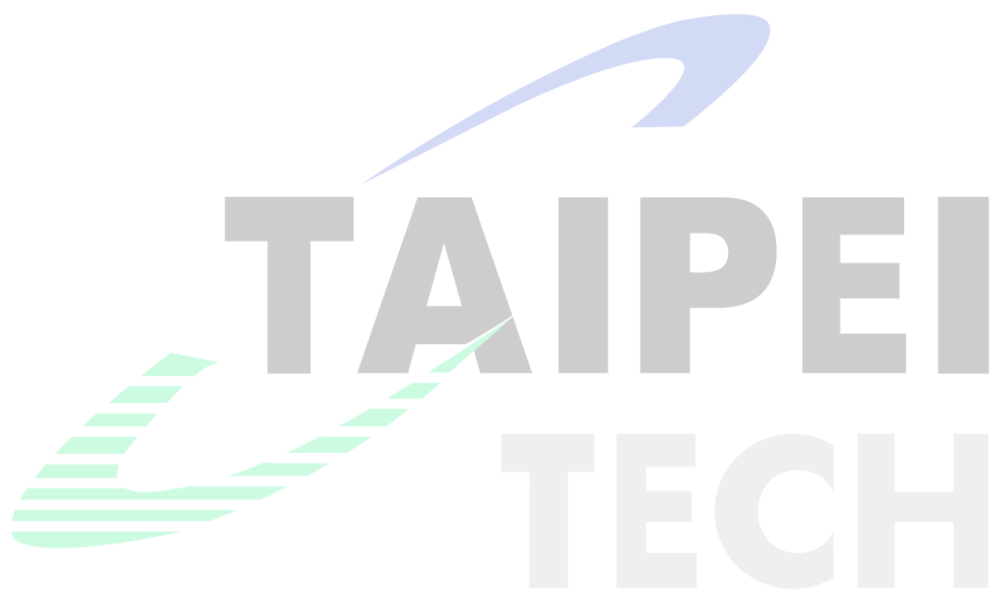
1. 專利類型：發明

2. 摘要：本發明係有關應用光纖光柵與雙軸微動平台元件於外腔雷射系統之裝置，並利用真空封裝的方式使雷射頻率穩定。在波長調整機構方面，其裝置之特徵在於使用一微機電製程技術所製作的雙軸微動平台並結合一壓電致動器應用於外腔雷射系統內。此一雙軸微動平台與壓電致動器元件上裝置有一光纖光柵用以將繞射後的部分雷射光束回授給雷射源，其餘的雷射光則透過光纖成為輸出光。此外，此雙軸微動平台會依據所輸入的電壓大小及所輸入的位置，在光纖光柵的軸向或是徑向上產生相對的位移，用以粗調整雷射波長及找尋光學迴授。而由於光纖光柵是黏附在壓電致動器元件上，因此光纖光柵的光柵週期(grating period)會隨著壓電致動器的伸長與收縮量做改變，進而達到雷射波長調整的目的。另外在真空封裝機制方面，其裝置之特徵在於使用一矽材料所製作的真空傳輸導線板與雷射系統的派瑞克斯玻璃上蓋做陽極接合，以完成雷射系統的封裝，接著利用真空幫浦將封裝好後的雷射系統抽至所需的真空度，如此一來雷射系統便可以長期處在沒有噪音、空氣擾動與外界溫度改變的環境中，因而使得雷射頻率可以長期穩定。另外在此一矽真空傳輸導線板上裝置有數個用於電性傳輸的電鍍銅塊，用以將真空系統外的電流與電壓訊號傳授給在真空系統內的雷射器之各個元件上。

3. 發明人：莊賀喬、張銘顯、王士奇、鍾朝義

4. 本校教師發明人介紹：

發明人	莊賀喬
系所職位	機械工程系 / 副教授
研究領域	外腔可調頻率半導體雷射系統、原子晶片製造技術與應用、微系統元件超高真空封裝、原子電晶體晶片製造技術開發、奈微米元件製造
相關連結	http://ar.ntut.edu.tw/Professor/%E8%8E%8A%E8%B3%80%E5%96%AC/1590.aspx



主 編：李達生產學長

編輯群：江雅綺、張翠秀、呂文楠、
李思瑩、洪煥熔

本電子報著作權均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或授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使用之合法
權利人所有。

